

教育局通告第 10/2023 號

公營學校晉升教師參加內地學習團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公營學校¹晉升教師須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內地學習團的詳情。本通告應與 2020 年 6 月 10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一併閱讀，全面了解有關優化晉升培訓安排的內容。

背景

2. 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引入優化晉升培訓，資助學校教師獲晉升更高級職級²前，必須完成優化晉升培訓要求³，包括 30 小時核心培訓，以及 60 小時（晉升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或 100 小時（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的選修培訓，修讀期限為五年。核心培訓由教育局提供，內容聚焦學校領導必備的素養，包括專業操守及價值觀、國家及國際發展、教育議題探討，以及領導能力和反思。選修部分讓教師按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的課程，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確認符合晉升需要。優化晉升培訓要求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

3.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求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擬晉升教師須參加內地學習團，並增加在職教師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親身體驗國家的發展。為此，內地學習團會由 2023/24 學年起包括在優化晉升培訓內容。

詳情

4. 由 2023/24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晉升教師培訓要求中加入為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² 更高職級指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和首席學位教師。

³ 官立學校教師晉升更高職級(包括小學學位教師、教育主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和高級教育主任)的培訓要求，原則上與資助學校相同，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內部有關通告。

期約三至四天的內地學習團，所有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獲實任晉升更高職級的公營學校教師，必須在其實任晉升的首兩年內，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晉升教師內地學習團」(學習團)，以符合晉升培訓要求。學習團的內容包括專題講座、學校及企業參訪、文化考察等，旨在讓教師透過親身體驗，了解國家不同領域的最新發展，並與內地學校領導交流，學習和反思不同的領導策略，以拓寬視野，更有效地推動學校持續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5. 晉升教師於上述限期內完成學習團後，將來實任晉升更高職級(如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或首席學位教師)⁴時，則無須再次參加學習團，但仍須符合載列於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小組的建議」附件四中有關晉升前的培訓要求，而本學習團的培訓時數並不可計算為選修部分的時數。

學校的跟進和監察

6. 學校須向教師清楚解釋晉升培訓的要求，並適當安排於 2023/24 學年起獲實任晉升的教師於晉升後兩年內完成由教育局舉辦的學習團；而有關教師應及早規劃並與學校磋商。學校可於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查閱有關教師修畢「晉升教師內地學習團」的紀錄，並適時提醒他們完成培訓要求。學校須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定期匯報已完成學習團的晉升教師名單，以便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監察。

培訓安排

7. 教育局會因應公營學校實任晉升教師的整體情況，適時舉辦學習團，合資格教師可透過培訓行事曆查閱並報讀有關課程。

查詢

8. 有關公營學校教師晉升培訓要求事宜，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⁴ 不包括校長職級。